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林康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年龄原因，林康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康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林康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康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75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林康南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辞职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林康南先生在担任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